附件2

起草说明

1. 政策背景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和价格管理的基础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印发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论证工作规程》（粤医保办函〔2022〕72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开展了新一轮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工作，经过归纳初审、专家论证、复核论证等流程，拟定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雾化治疗”等13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 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论证工作规程》（粤医保办函〔2022〕72号）

1. 主要内容

本次对《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粤医保发〔2021〕20号）中13项的医疗服务内涵、说明、除外收费、计价单位等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包括综合医疗服务类1项和临床诊疗类12项。

本次修订目的主要通过优化整合，增加项目兼容性，减少医疗机构因技术或方法改良而无收费项目导致的违规收费行为。为增加项目的兼容性，本次修订共清理删除5项，增加子项目2项，对3项的项目名称、内涵及除外内容等内容进行完善，3项的计价单位由“次”修订为“每节段”并明确其中2项项目内涵，规范医疗机构的收费行为。

各地市需按程序核定修订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并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